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5号

关于台山市羚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10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羚羊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羚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机10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羚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机10000台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0号之三，占地面积2175.32平方米，建筑面积2175.3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风机的生产，年产风机10000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振光机用水、压铸机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水性脱模剂调配用水定期捞渣、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熔化、压铸、脱模工序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及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熔化、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再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抛光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与其他工序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 0.0648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铝灰渣、废水性脱模剂桶、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截留沉渣、废过滤棉、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